



旅遊保險升級 COVID-19 保障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疫情持續，藍十字 (「本公司」) 因應保單條款及細則，為本公司的旅遊保險受保成員進一步提供 COVID-19 相關的免費額外保障*。

根據現有保單條款提供的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
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	賠償在旅程期間因確診 COVID-19 而引致的醫療、手術和住院之合資格醫療費用。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為受保人於旅程途中確診 COVID-19 而住院，按每一整天計算而提供現金津貼。
旅程取消	因確診 COVID-19 而不幸身故或導致嚴重疾病而取消旅程，賠償已預先支付的訂金或任何被沒收並且不能從相關機構退回的旅程安排費用。
縮短旅程	在旅程期間因確診 COVID-19 而不幸身故或導致嚴重疾病而縮短旅程，賠償已預先支付的訂金或任何被沒收並且不能從相關機構退回的旅程安排費用。
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提供緊急援助及服務。

有關保障範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免費額外保障*：

推廣期：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遞交保單申請書日期計算。

額外保障	保障範圍
1. 因出發前被強制檢測而取消旅程	如受保人於預定旅程出發前 24 小時內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檢測及限制宣告接受強制圍封檢測而需取消旅程，將可獲旅程取消保障。強制圍封檢測通知或命令必須在保險證明書（適用於單次旅程）或保單（適用於全年保障）繕發最少 24 小時後發生。
2. 被拒登機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於預定飛往及降落香港國際機場航班之起飛前 24 小時內接受快速抗原測試並證實確診 COVID-19 以致不能登機，可獲發 HK\$1,000 現金津貼。 例子：由香港 → 倫敦 → 杜拜 → 香港的旅程 有關保障只適用於最後由杜拜飛往香港之直航回程航班，如受保人於杜拜至香港的航班起飛前 24 小時內確診感染 COVID-19，將可獲發 HK\$ 1,000 現金津貼。
3. 特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間或返回香港後 3 天內接受 PCR 核酸檢測，證實確診 COVID-19 而須被強制隔離於當地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之醫院或非家居地點，可獲發 HK\$3,000 現金津貼。
4. 因不能避免的延誤而自動延長保障期（免費伸延）	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確診 COVID-19 而引致不可避免的延誤，保障期可免費自動從 10 天延長至最長 21 天。

- * 免費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定義的診斷病毒。
 2. 免費額外保障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指定保險計劃的新保單。指定保險計劃包括智在遊、智醒海外升學保及智醒工作假期保。
 3.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前 14 天內已確診 COVID-19 , 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免費額外保障將不適用。
 4. 每項免費額外保障的保障期 (保障期) ：
 - a) 「因出發前被強制檢測而取消旅程」
預定旅程出發前 24 小時內，在此期間保單必須仍然有效。
 - b) 「被拒登機現金津貼」及「因不能避免的延誤而自動延長保障期」
由保單起始日至完結日或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期間保單必須仍然有效。
 - c) 「特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由保單起始日至完成旅程及返回香港後第 3 天或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
 5. 受保人已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抵港或 / 及檢疫安排下指定的 COVID-19 疫苗注射所需劑量。
 6. 如索償「特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進行相關的 PCR 核酸檢測的實驗室或醫療機構，必須符合當地政府（適用於海外強制隔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強制隔離）認可。
 7. 強制隔離指由當地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所屬地區頒發的隔離限制及規定，若不遵從會遭受罰款或 / 及被監禁。
 8. 推廣期內，如合資格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保單，每位受保人只可在其中一份保單索償同類型免費額外保障的保障項目一次。
 9. 每名受保人於每次旅程只可就免費額外保障之第 2 或 3 項提出其中一次索償。
 10. 受保人因確診 COVID-19 所提出的免費額外保障索償並不會影響受保人在保單的「無索償折扣」（如適用）。

索償程序

合資格客戶可於治療 / 隔離 / 確診日期起計 30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電郵方式經 claims@bluecross.com.hk 提交索償。請在電子郵件的主題註明簡易索償—COVID-19 保障（例如：簡易索償—COVID-19 保障 [保單編號：N1234567 / 索償項目：[請列明索償項目]]）。

保障項目	所需證明文件
1. 因出發前被強制檢測而取消旅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檢測及限制宣告被要求接受政府強制圍封檢測之證明及受保人之住址證明；及 • 受保人之PCR核酸檢測證明；及 • 由相關機構就已預先付費之旅行團（包括當地旅遊團）、交通票據、住宿或其他旅遊安排所發出之收據正本及相關退款證明
2. 被拒登機現金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公司提供的書面證明，說明被拒登機原因 / 未使用的旅行機票；及 • 證實確診COVID-19的快速抗原測試記錄（例如醫療記錄、報告、出院證明、隔離檢疫證明、官方申報記錄）；及 • 顯示離開香港日期和抵達香港日期的旅程證明；及 • 疫苗注射記錄

保障項目	所需證明文件
3. 特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遭受強制隔離所屬當地政府提供的強制隔離書面證明，列明受保人姓名、隔離日期、期限、地點及原因；及 • 證實確診COVID-19的PCR核酸檢測記錄（例如醫療記錄、報告、出院證明、隔離檢疫證明）；及 • 顯示離開香港日期和抵達香港日期的旅程證明；及 • 疫苗注射記錄
4. 因不能避免的延誤而自動延長保障期（免費伸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實確診COVID-19的PCR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記錄（例如醫療記錄、報告、出院證明、隔離檢疫證明、官方申報記錄）；及 • 顯示離開香港日期和抵達香港日期的旅程證明

- § 本公司可能會在合理的情況下要求閣下提供補充資料及證明。
- § 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提供免費額外保障或不時修改有關免費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如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其他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此單張僅在香港派發。派發此單張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顧客購買或提供任何保險產品。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及其任何相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係。

2022年10月31日